

# 厦 门 大 学 ( 教务处 通知 )

(2014)厦大教 55 号

---

## 关于制定 2014-2015 学年第一学期 全校性选修课开课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保证 2014-2015 学年第一学期全校性选修课开课计划顺利实施, 现将下学期全校性选修课开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校性选修课是拓宽学生知识面, 提高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结合新教学计划实施要求, 各学院在落实全校性选修课时, 务必认真落实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 加强对全校性选修课课程质量的管理, 让学生真正受益。

二、根据新教学计划要求, 每个单位开设课程原则上都要对外开放。按照对等开放原则, 各个单位对外开放的课程总容量(包含专门面向其他科类开设的校选课课程容量和院系专业课对外

开放的课程容量)应大于本单位学生应当选修其他科类课程的容量。

各单位应把面向其他科类学生开设或开放课程作为落实开课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从学院层面统筹安排落实本院的开课任务(各院系课程对全校开放人数任务表见附件1)。

三、全校性选修课开课继续采用专业课与校选课打通开课办法。各单位应当积极将适合对其他院系开放的专业课程留出相当名额供其他科类学生选修,也可专门开设面向非本专业科类学生选修的校选课。

原则上,学生跨系科选修非本专业大类课程,均可认定为全校性选修课。但凡与本专业相近或相同、不适合作为本系科学生选修的,可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全校本科专业所属课程大类详见附件2)。

四、为了进一步加强课程教学质量,教务处和通识教育中心将组织立项一批较高质量的核心通识教育课程供本科生选修。具体开课事宜将另行通知。

五、为满足翔安校区学生校选课的选课需要,全校各个学院除在思明校区开设校选课之外,同时都要在翔安校区开设校选课。

六、为鼓励教师特别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的高职称教师开设全校性选修课,教务处对单独开设的校选课,除按每学分1000元标准划拨教学经费之外,凡副高以上职称(含副高)开设的全校性选修课,将按每学分500元标准追加教学经费。同时,为鼓励各单位到翔安校区开设全校性选修课,

凡在翔安校区单独开设的全校性选修课，将按每学分 500 元追加教学经费。对外开放的专业课程，若开放人数大于 15 人（含 15 人），按每学分 500 元划拨教学经费。具体标准如下：

类别	校区	任课教师职称	标准（元/学分）
单独开设的校选课（实际选修人数 $\geq 30$ 人）	翔安校区	教授、副教授	2000
		其它	1500
	思明校区	教授、副教授	1500
		其它	1000
对外开放的专业课程（外院实际选修人数 $\geq 15$ 人）			500

七、为了便于学生选课，各单位在落实开课计划时，特别是新开课时，课程名称务求简洁明了，英文信息翻译准确、课程中英文简介完整。各单位在审核教师开课计划时，务必认真把关。

八、已列入开课计划的课程一经学生选课，不能擅自取消。确因出国、调动或者生病等异常情况无法完成教学任务时，所在学院应负责妥善安排好课程的后续教学工作。

九、各单位在组织校选课申报时，要合理选择上课地点、合理分布上课时间，单独开设的校选课人数一般达 30 人以上方可开课。单独开设的校选课教学周数按 17 周安排（含随堂考试周），院系对外开放的专业课程教学周数为 17 周、复习考试 2 周。

十、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短学期第 1-2 周（2 周，截止至 7 月 4 日前），落实开课课程和任课老师，并将开课计划录入系统，教务处审核开课计划。
2. 短学期第 3 周（1 周，截止至 7 月 11 日前）：排课。

3. 短学期第 4-5 周（2 周，截止至 7 月 25 日前）：选课。

- 附件：1. 各院系课程对全校开放人数任务表  
2. 全校本科专业所属课程大类

厦门大学教务处

2014 年 6 月 20 日